

有關巡迴教師分聘作業一案。

旨揭分聘作業流程及缺額公告如下：

(一)巡迴教師可選擇分聘之學校缺額：

- 1、國文科：萬華國中、麗山國中、興雅國中、至善國中。
- 2、英文科：弘道國中、桃源國中。
- 3、健康教育科：天母國中、龍門國中。
- 4、表演藝術科：中正國中、蘭雅國中。
- 5、電腦科：石牌國中、南門國中。

(二)巡迴教師分聘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 1、依巡迴教師資績表之積分高低選擇學校。
- 2、完成分聘作業後，本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介聘他縣市。
- 3、參與分聘教師 108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應攜帶身分證或識別證報到，不克親自出席者應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報到。
- 4、分聘後應於指定時間持分聘通知單至分聘學校報到並接受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5、接受分聘學校應與教師聯繫報到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間。
- 6、另請原巡迴教師之學校核予參與分聘作業之巡迴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事宜。